

財團法人龍顏基金會 第十二屆龍顏藝術創作獎勵辦法

Long Yen Foundation : The 12th Art Scholarship

【主 旨】

龍顏基金會為獎助優秀藝術人才，致力推廣美術創作活動，期為厚植國家藝術發展資源奉獻心力。讓台灣更美—亦期待能將新世代的美學重新注入台灣，開啟另一個藝術創作新氛圍。

【說 明】

校園之開放公共空間及自由創作學習之情境，最助於藝術欣賞人口的培養與藝術環境的營造。龍顏基金會為實踐「藝術紮根校園」的理念，親自走進校園與師生交流互動，分享並參與他們創作的經驗與成果，本基金會特設立此獎勵辦法，以推動校園藝術家之培訓計畫。

【獎助辦法】

- 一、 評選視覺藝術類優秀平面作品。
- 二、 獎助總金額為新台幣參拾萬元整。
- 三、 「申請人資格」需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在學生。
- 四、 獲獎學生作品，除獲得獎助學金外，其作品將由龍顏基金會及金石堂書店合作—【校園美術創作巡迴展】，於金石堂書店北、中、南部書店及全省大型公益美術展館擇點展出。（展覽時以學校名義，學生個別作品簡介方式呈現）

【評審辦法】

主辦單位特聘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教師組成評審團進行評審。

【主辦單位】

財團法人龍顏基金會

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202號9樓

電話：(02)2557-9670

【協辦單位】

- 一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

地址：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一號

電話：(02)2893-8253 葉家儒

傳真：(02)2893-8789

- 二、金石堂書店（協辦全省巡迴展出）

【申請辦法】

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**107 年 2 月 9 日(五)17:00 止**（逾時不候）。

二、作品繳交：

（一）指定作品：三件原作（預計於 107 年 2 月 22 日佈置於地下美術館）

1. 畫布 30 號以內(91×72.5cm)，尺寸超過將不予受理。

2. 創作媒材以油彩、版畫、水墨、壓克力為限。

（二）參考作品：不需繳交原作

三、報名資料繳交：

Email：master03finearts@gmail.com 或以隨身碟繳交至系辦葉家儒助教。

（一）報名表：

請仔細填寫各資料，表格內之作品圖檔(jpg)請務必壓縮在 300KB 內。

（二）指定作品原圖檔(jpg)：

解析度為 300dpi，尺寸不小於 4x6 吋，並標明各作品名稱。

（三）作品卡：

請自行印製，於地美館佈置指定作品時，張貼在作品旁。

四、評審結果擬於 107 年 2 月 26 日下午公佈。

五、獲獎之作品將各挑選 2-3 件，交由財團法人龍顏基金會典藏，並由獲獎者填寫「作品著作權讓渡書暨著作財產權無償使用同意書」。

六、獲典藏之作品因巡迴展及運送需求，作者需負責安裝作品框並包裝完善，包裝方式特殊者，應附說明書。

七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補充修正。